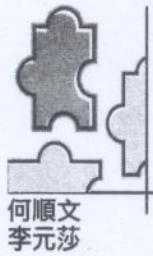


物權法彰顯社會權利意識覺醒

企業管治



內地曾長期依靠國家政策

方針調整社會秩序，在近二十年的社會轉軌中逐漸向依法法律規定引導社會行為的法治化模式轉化。在此過程中，不斷出台的各種法律、法規逐漸完備，在形式上逐步構築起一個完備的法律框架。而其中核心

和基礎性法律文件的出台，則首先成為內地社會發展軌跡的明顯標誌，成為外界觀察分析內地社會發展的重要維度；同時法律制度本身的特性決定了其作為內地社會各個階層利益博弈的集中反映。

立法過程近年最複雜

內地具體法律制度立法過程所體現出來的這一標本價值，只要稍稍回溯以下內地《物權法》迄今的立法過程，即可一目了然、清晰可見。自內地於一九九九年頒布《合同法》之後，物權法即進入了立法程式，到二〇〇五年六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物權法草案第三稿進行了審議；七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將物權法草案全文向全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在內地引起強烈社會反響，僅僅一個多月內，全國人大即收到各種修改意見一萬一千多件；同年十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物權法草案進行了第四次審議，到近日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第五次審議，近六年的立法過程中，五次立法審議使物權法成為

近年最為複雜的立法過程。

按照內地目前繼受歐洲大陸民法體系的現狀，以合同法為中心的債權法以及以所有權為核心的物權法，構成了內地市場經濟的兩大法律支柱。而根據民法傳統理論，物權法乃是一個社會的基礎性法律，它對社會最基本的、正常的、常見的財產關係做出具有永久約束力的規範。也許就是因為《物權法》事關基礎性的財產權利，涉及到社會制度的基本運作規範，所以近兩年來圍繞着包括《物權法》在內的幾部經濟大法的立法過程，審議推遲和背後博弈的聲音從未間斷。

對物主一視同仁

根據純粹的法律理論，法律應該是人類理性與智慧的產物，不是立法者隨心所欲的工具。法律的制定需要有理論成果的支撐，需要深入到社會生活中分析比較，最終才能找出制度設計的合理性源泉。而物權法之所以久拖不決，背後的利益集團之間的博弈是關鍵原因。事實上，幾部基本法律的立法進程不順，歸根結底是中央行政部門權力分配問題。幾個政府部門的權力之爭無法解決，導致法律在相關問題上含糊其辭、難以定論。事實上，內地的立法博弈較之從前已經有了較為明顯的變化，雖然尚不能說根本變化。

這可以從立法資訊和博弈主體的地位結構的變動來說明。整體來看，隨着內地社會的發展和權利意識覺醒，立法博弈過程中資訊的公開程度在不斷加大，比如此次《物權法》立法就採用了向公開公布草案徵求意見的方式；同時，博弈主體之間地位平等性也不斷增強，例如普通大眾的意見借助新興的網路媒體，一度影響了《物權法》的立法進程。這種變化說明，立法過程中尊重各社會階層、各利益集團的自主地位，為其提供意見表達的平台，對他們的利益表達認真考量，即是內地社會權利意識覺醒的基礎，也是結果。

談到權利意識，不能不關釋和發揮權利內涵的核心元素——權利的平等，而恰恰是在這一點上，內地《物權法》的立法過程中關於對國有財產是否給予高於私有財產的特殊保護的爭論，凸顯出內地立法機構和公眾對於權利意識平等本位的認識。所謂《物權法》對於國有財產是否特別保護，是指是否貫徹物權法平等保護原則的問題，即物權的主體在法律地位上是否平等，其享有的物權在受到侵害以

和物權法基本理論中，平等和自由作為物權法的兩項基本理念和不可妥協的原則，不僅是物權法、也是民法乃至所有法律的基本理念，他們確定了立法者立法的兩項基本準則。而作為第一項準則的平等原則，作為立法準則包括兩層含義，第一層含義即強式意義上的平等對待，主要強調對民事主體不做類型上的區分，一體對待。第二層含義是弱式意義上的平等對待，主要強調在特定情形下對民事主體作類型區分，區別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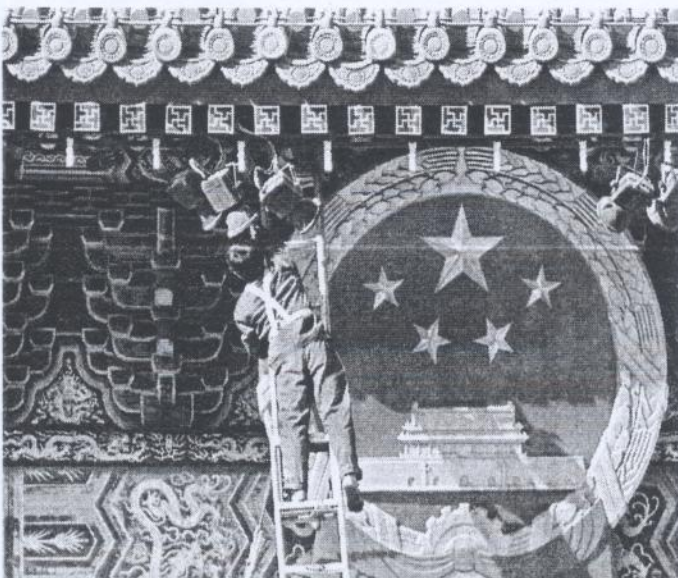
而在內地的物權法立法中，沒有足夠充分且正當的理由時，必須要堅持強式意義的平等對待。即在物權法上，即使根據歸屬主體的不同把所有權分為國家、集體和私人所有權，仍然要堅持強式意義的平等對待，而不能歧視私人所有權，優待國家和集體所有權。這一點如果能在《物權法》立法中得到堅持，並成為內地基本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則將成為內地權利意識覺醒的一大里程碑，從而預示着內地權利意識的進一步發揚。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後，是否受到物權法的平等保護。而在基本社會正義理念



內地債權法和物權法，構成了市場經濟的兩大法律支柱。(彭博圖片)



國有財產是否應得到高於私有財產的特殊保護，是物權法立法過程中的爭論焦點。(彭博圖片)